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禁沒字第201號

聲請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告 楊宏偉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違禁物（113年度聲沒字第146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銷燬之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楊宏偉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業經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（下稱橋頭地檢檢察官）以113年度戒毒偵字41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。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屬違禁物，爰依刑法第40條第2項、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規定聲請宣告沒收銷燬等語。
- 二、按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；查獲之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，刑法第40條第2項、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：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本院以112年度毒聲字第289號裁定施以觀察勒戒後，因認有繼續施用毒品傾向，復經本院以113年度毒聲字第36號裁定令入戒治處所施以強制戒治，於民國113年8月8日停止處分執行出所，並經橋頭地檢檢察官以113年度戒毒偵字第41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等情，有上開不起訴處分書、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、矯正簡表在卷可憑，並經本院核閱相關卷宗無訛。又本案扣得如附表所示毒品7包，經送驗結果確含有附表所示毒品成分，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搜索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附表「備註」欄所示鑑定書存卷可參，足認上開扣案物確係

01 違禁物無訛，另包裝上開毒品之包裝袋，因其上殘留有微量  
02 毒品難以析離且無析離實益，應與毒品整體同視，一併依毒  
03 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銷燬。至送  
04 驗耗損部分之毒品因已滅失，爰不另宣告沒收銷燬。是本件  
05 聲請核與法律規定相符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6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刑法第40條第2項，毒品  
07 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  
09 刑事第七庭 法 官 李冠儀

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  
13 書記官 陳又甄

14 附表：

15

編號	扣案物品名稱及數量	備註
1	海洛因1包（含包裝袋1只）	法務部調查局濫用藥物實驗室112年5月10日調科壹字第11223908770號鑑定書：檢驗出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成分，淨重14.36公克，驗餘淨重14.34公克。
2	海洛因2包（含包裝袋2只）	同上鑑定書：均檢驗出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成分，合計淨重0.96公克，驗餘淨重0.94公克。
3	甲基安非他命1包（含包裝袋1只）	高雄市立凱旋醫院112年5月10日高市凱醫驗字第78027號濫用藥物成品檢驗鑑定書：檢驗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檢驗前淨重3.692公克，檢驗後淨重3.675公克。
4	甲基安非他命1包（含	同上鑑定書：檢驗出第二級毒品

	包裝袋1只)	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檢驗前淨重3.747公克，檢驗後淨重3.729公克。
5	甲基安非他命1包(含包裝袋1只)	同上鑑定書：檢驗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檢驗前淨重1.794公克，檢驗後淨重1.778克。
6	甲基安非他命1包(含包裝袋1只)	同上鑑定書：檢驗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檢驗前淨重1.687公克，檢驗後淨重1.662公克。